

股票代號：5301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60 號 2 樓
電 話：(02)8921-1333
傳 真：(02)8921-0333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9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4~75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2
七、關係人交易	53~56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7~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3~7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4. 主要股東資訊	63
5. 附表(A)~(H)	64~7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74~75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雅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 H. CHEN & CO., CPAs.

台北市八德路4段768巷5號5樓
5F, 5, LANE 768, SEC 4,
PATEH.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02) 27886696 (代表號)
Fax: (02) 27885571
E-mail: lhc6696@lhccpa.com.tw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寶得利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得利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得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得利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預付佣金減損之評估

有關預付佣金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7；主要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預付佣金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得利集團依「旅行社佣金預付作業管理辦法」預付予旅行社之佣金，如旅行社營運產生變化或逾一定期間未正常扣抵時，則依前揭辦法轉列「其它應收款」並評估其減損情形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由於旅行社營運是否產生變化及評估其它應收款之減損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需依賴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預付佣金減損之評估，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檢視預付佣金減損評估之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營運業已產生變化之旅行社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超過一定期間未扣抵之預付佣金並與帳載紀錄核對，確認超過一定期間未扣抵之預付佣金已列為減損評估之對象。
4. 確認管理階層就旅行社營運業已產生變化或逾一定期間未正常扣抵之預付佣金已依「旅行社佣金預付作業管理辦法」轉列其他應收款。
5. 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核算其它應收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情形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

二、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9；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2。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得利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係以珠寶精品之零售及餐飲收入為主。

1. 珠寶精品之零售主要係透過營業據點設置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帶出每筆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售價及總銷售額。營業據點每日結帳後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信用卡等）之調節情形；再將當日銷售資料定期上傳至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彙總；於排除非屬營業收入性質之發票開立數後按月認列營業收入。

由於編製每日銷售額調節表及按月認列營業收入之作業通常須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並涉及許多人工作業以確定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珠寶精品之零售收入認列，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

2. 餐飲收入主要來自各獨立店及餐飲銷售賣場所產生之餐飲收入認列，依據系統(POS)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包括現金、信用卡等）產生日報表後，提供會計單位於會計系統中做適當之會計處理，考量餐飲收入對合併報表影響增加，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餐飲銷售收入認列，應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查營業據點每日銷售額調節表暨相關憑證。
2. 抽查月營收彙總調節表之銷售金額與該月每日銷售額調節表之總銷售額資訊一致。
3. 檢查月營收入帳金額與月營收彙總調節表一致。
4. 抽查獨立店之營收明細表與每日收現數、信用卡帳單金額及現金禮券一致。
5. 抽查餐飲收入明細帳與餐飲銷售賣場間定期對帳之對帳單是否一致。

強調事項

寶得利集團民國 109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損為新台幣(以下同)335,190 仟元，且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虧損為 708,463 仟元，速動資產 24,562 仟元低於流動負債 578,755 仟元，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4 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寶得利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39,272 仟元及 43,39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8%及 2.7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為 32,051 仟元及 279,95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4.14%及 17.61%。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得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得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得利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得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得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得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寶得利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得利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增國



會計師：戴至柔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第 1000063960 號

金管會核准

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第 107030318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1,226	1	\$	25,793	2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	199,864	14	\$	441,629	28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六、2		12,313	1		34,766	2	2130	合約負債	六、22		1,064	-		37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2及七、2		-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344	1		40,05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3		960	-		39,076	2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七、2		126	-		11,10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六、3及七、2		63	-		11,4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45,573	3		65,029	4
130X	存 貨	六、4		620,877	44		640,513	4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2		10,867	1		26,153	2
1410	預付款項	六、6		14,531	1		19,3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1,96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5		493,187	35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		14,323	1		20,39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487	1		8,74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		287,219	21		7,0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5,644	83		779,656	4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75	-		3,1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8,755	41		616,838	3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		3,552	-		3,910	-	2540	長期借款	六、13		60,286	4		17,5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		178,987	13		690,729	4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		13,412	1		11,749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9		27,574	2		31,43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	-		9	-
1780	無形資產			8,596	-		2,44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707	5		29,33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七、2		25,795	2		96,862	6	2XXX	負債總計			652,462	46		646,176	4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4,504	17		825,380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1,045,526	74		1,379,750	86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437,483	31		442,369	28
									3350	待彌補虧損			(708,463)	(50)		(771,947)	(48)
									3400	其他權益	六、20		(9,166)	(1)		(10,87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7		-	-		(73,656)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65,380	54		965,645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7,694)	-		(6,785)	-
									3XXX	權益總計			757,686	54		958,860	60
1XXX	資產總計		\$	1,410,148	100	\$	1,605,036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0,148	100	\$	1,605,03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	六、22及七、2	\$ 132,754	100	\$ 1,589,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8及22及七、2	(107,269)	(81)	(695,412)	(44)
5900 營業毛利		25,485	19	894,129	5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4及七、2	(68,901)	(52)	(876,562)	(55)
6200 管理費用	六、24及七、2	(124,400)	(94)	(243,491)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六、23	(130,265)	(98)	(144,698)	(9)
營業費用合計		(323,566)	(244)	(1,264,751)	(79)
6900 營業損失		(298,081)	(225)	(370,622)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5	695	1	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25及七、2	21,009	16	4,8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40,182)	(30)	(52,689)	(3)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六、25	(17,006)	(13)	(12,5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1,686)	(1)	(1,3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170)	(27)	(61,603)	(4)
7900 稅前淨損		(335,251)	(252)	(432,225)	(2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6	-	-	(5,002)	-
8200 本期淨損		(335,251)	(252)	(437,227)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9	1	(1,6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19	1	(1,6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532)	(251)	\$ (438,847)	(2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5,190)		\$ (431,184)	
8620 非控制權益		\$ (61)		\$ (6,0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3,485)		\$ (432,809)	
8720 非控制權益		\$ (47)		\$ (6,03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27	\$ (3.51)		\$ (4.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79,750	\$ 442,369	\$ (340,763)	\$ (9,246)	\$ (73,656)	\$ 1,398,454	\$ (747)	\$ 1,397,707
本期淨損	-	-	(431,184)	-	-	(431,184)	(6,043)	(43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25)	-	(1,625)	5	(1,6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31,184)	(1,625)	-	(432,809)	(6,038)	(438,847)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79,750	\$ 442,369	\$ (771,947)	\$ (10,871)	\$ (73,656)	\$ 965,645	\$ (6,785)	\$ 958,860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79,750	\$ 442,369	\$ (771,947)	\$ (10,871)	\$ (73,656)	\$ 965,645	\$ (6,785)	\$ 958,860	
減資彌補虧損	(446,469)	-	446,469	-	-	-	-	-	
第一次現金增資	50,000	6,500	-	-	-	56,500	-	56,500	
庫藏股註銷	(17,755)	(8,106)	(47,795)	-	73,656	-	-	-	
第二次現金增資	80,000	(3,280)	-	-	-	76,720	-	76,720	
本期淨利(損)	-	-	(335,190)	-	-	(335,190)	(61)	(335,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05	-	1,705	14	1,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5,190)	1,705	-	(333,485)	(47)	(333,532)	
非控制權益增減數	-	-	-	-	-	-	(862)	(86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45,526	\$ 437,483	\$ (708,463)	\$ (9,166)	\$ -	\$ 765,380	\$ (7,694)	\$ 757,6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35,251)	\$ (432,2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375	69,816
攤銷費用	1,749	2,2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轉回利益)	130,265	144,698
利息費用	17,006	12,564
減損損失	3,600	13,808
利息收入	(695)	(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86	1,3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837	24,0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	40
其他	(6,602)	11,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8,291	36,50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	3,441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191	1,5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63)	147
存貨(增)減數	19,935	42,622
預付款項(增)減數	4,876	10,462
其他流動資產(增)減數	(2,573)	1,08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減)數	(23,098)	(36,69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減)數	(5,976)	753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19,958)	(8,12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減)數	(600)	(183)
負債準備增(減)數	(1,962)	-
合約負債增(減)數	688	192
其他流動負債增(減)數	(4,490)	1,73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769)	(99,008)
收取之利息	695	77
支付之利息	(16,986)	(12,56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2)	(1,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142)	(112,889)

(接下頁)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 -	\$ (7,6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數	-	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76)	(5,04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47)	(10,6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9	29
存出保證金(增)減數	2,405	8,001
取得無形資產	(1,234)	-
對子公司之收購	69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減數	1,357	3,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減數	-	(2,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751)	(13,8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56,821)	170,629
租賃本金償還	(21,609)	(31,578)
償還長期借款	(8,053)	(7,001)
舉借長期借款	132,033	-
存入保證金增(減)數	-	(34)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00)	(5,0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639)	8,889
現金增資	133,2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131	125,9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5	(3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4,567)	(1,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93	26,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26	\$ 25,79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中華民國 67 年 10 月設立，民國 102 年 7 月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珠寶精品之設計與銷售、餐飲服務及菸酒、美妝、3C 產品等之批發及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三、1.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三、2. 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3. 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尚未制定生效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 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①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②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5)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使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減除銷售該生產項目之價款；反之，企業應將該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	民國111年1月1日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此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四、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四、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四、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a)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本集團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 (c)本集團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對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d)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興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	92%	92%
本公司	鄉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元本紅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50%	50%
本公司	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美容生技、餐飲、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禮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100%	100%
本公司	BODLY SDN BHD	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岱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	51%
本公司	CJW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餐飲業	100%	-
CJW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BODLY SDN BHD	PRECIOUS BODLY SDN. BHD	批發及零售業	49%	49%

(3)子公司變動情形：

- (a)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對「BODLY SDN. BHD.」辦理債權轉增資 55,000 仟元(馬幣 7,730 仟元)。
- (b)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對「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
- (c)本公司之子公司「岱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清算完結。
- (d)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以新台幣 1 元取得「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100%股權，並於取得控制之日起，將該公司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 (4)當母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
- (a)本公司因取得元本紅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其視為子公司並納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 (b)PRECIOUS BODLY SDN. BHD 其決策及營運均由本集團主導，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其視為孫公司並納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 (6)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7)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四、4.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①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②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①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②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具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由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c)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e) 應付公司債

係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①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②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③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④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按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f)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四、8.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四、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四、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而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於處分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四、11.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四、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除已依法辦理重估部分外，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重分類之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辦公設備	3~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6 年
租賃改良	3~6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四、13. 無形資產：

(1)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商標權

收購子公司取得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3)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四、14.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四、15.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四、16.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四、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需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四、18. 權 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四、19.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銷售珠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淨額表達。本集團係於商品移轉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認列收入。

(2) 餐飲收入

本集團提供餐食料理之販售與服務，銷貨收入於餐飲服務銷售予顧客時認列。

(3) 勞務及團費收入

勞務及團費旅遊收入因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之效益，本集團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四、20.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確定福利成本。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四、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四、22.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5%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5%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四、23. 企業合併：

-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所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為商譽；反之若低於所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該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評估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預付佣金減損評估：

本集團預付予旅行社之佣金，係依「旅行社佣金預付作業管理辦法」定期按旅行社營運變化情形評估預付佣金減損情形。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及預付旅行社佣金實際扣抵情形，將有減損疑慮之預付佣金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評估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預付佣金暨其轉列其他應收款之說明請詳附註六、3及六、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六、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82	\$ 7,3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544	18,444
合 計	\$ 11,226	\$ 25,793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0,388	\$ 78,6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	43
減：備抵損失	(58,118)	(43,914)
淨 額	\$ 12,313	\$ 34,766

上列債權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4)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0%	0%	0%	5.42%	19.73%	90.79%	
總帳面金額	\$ 2,953	\$ 3	\$ -	\$ 203	\$ 4,177	\$ 63,095	\$ 70,431
備抵損失	-	-	-	(11)	(824)	(57,283)	(58,118)
攤銷後成本	\$ 2,953	\$ 3	\$ -	\$ 192	\$ 3,353	\$ 5,812	\$ 12,313

註：271 天以上含個別評估提列足額之預期信用損失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0%	0.12%	0.47%	0.87%	7.14%	100%	
總帳面金額	\$ 28,987	\$ 3,313	\$ 2,127	\$ 343	\$ 14	\$ 43,896	\$ 78,680
備抵損失	-	(4)	(10)	(3)	(1)	(43,896)	(43,914)
攤銷後成本	\$ 28,987	\$ 3,309	\$ 2,117	\$ 340	\$ 13	\$ -	\$ 34,766

註：271 天以上含個別評估提列足額之預期信用損失帳款。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瞻性因子變化之情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瞻性因子變化之情形。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2,953	\$ 28,987
已逾期但未減損		
0~30 天	3	3,309
31~90 天	-	2,117
91~180 天	192	340
181~270 以上	3,353	13
271 天以上	5,812	-
合 計	\$ 12,313	\$ 34,766

六、3. 其他應收款淨額：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自預付佣金轉入	\$ 95,878	\$ 97,060
其他應收款—自存出保證金轉入	65,29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3	4,67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64,671	64,67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	52,264	48,591
其他應收款—其他	9,227	9,261
合 計	288,394	224,256
減：備抵損失	(287,371)	(173,727)
淨 額	\$ 1,023	\$ 50,529

(1) 其他應收款自預付佣金轉入部份，請詳附註六、5 之說明。

(2) 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備抵損失變動表：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數	\$ 173,727	\$ 68,624
當期提列或迴轉之金額	115,996	106,681
當期沖銷	-	(1,387)
匯率影響數	(2,352)	(191)
期末數	\$ 287,371	\$ 173,727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4. 存 貨：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112,906	\$ 112,322
製 成 品	74,519	74,527
商 品	477,994	473,854
合 計	665,419	660,703
減：備抵跌價損失	(44,542)	(20,190)
淨 額	\$ 620,877	\$ 640,513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4,563	\$ 186,825
存貨跌價損失	24,135	20,848
存貨報廢	642	4,712
存貨盤損	-	38
合 計	\$ 99,340	\$ 212,423

六、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493,187	\$ -

(1) 本集團為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決議處分位於基隆中正區長潭段之土地，民國109年12月31日因完成該處分計畫之積極方案已開始實施並尋得買主，該等土地據此轉列於待出售群組，轉列時因公允價值高於帳面價值493,187仟元，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本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5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進行該項土地之出售，出售價款約定為535,000仟元。

(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6 預付款項：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佣金	\$ 4,015	\$ 1,458
預付貨款	1	4,460
預付團費	-	450
預付租金	10	73
預付退休金	1,753	1,753
其 他	8,752	11,119
合 計	\$ 14,531	\$ 19,313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付佣金係依本公司「旅行社佣金預付作業管理辦法」預付予旅行社之佣金，如旅行社營運產生變化則依前揭辦法將預付佣金轉列「其他應收款」，請詳附註六、3之說明。另部分預付佣金已陸續發生扣抵遲滯一年以上之情形，本集團依主管機關要求將其視為實質資金貸與並依法公告。

六、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 聯 企 業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成 本	持 有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18 DEGREE CELSIUS SDN BHD	\$ 4,331	40%	\$ 1,418
18C PRODUCTION SDN BHD	712	40%	458
連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27%	1,200
小 計	6,243		3,076
預付投資款-			
18 DEGREE CELSIUS SDN BHD	476		476
合 計	\$ 6,719		\$ 3,552

關 聯 企 業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成 本	持 有 股 權	帳 面 價 值
天利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0	34%	\$ 251
18 DEGREE CELSIUS SDN BHD	4,331	40%	3,101
18C PRODUCTION SDN BHD	712	40%	558
合 計	\$ 5,383		\$ 3,910

- (1)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轉投資「18 DEGREE CELSIUS SDN BHD」，投資金額為 4,331 仟元(馬幣 600 仟元)，持股比例 40%。
- (2)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轉投資，「18C PRODUCTION SDN BHD」，投資金額為 712 仟元(馬幣 100 仟元)，持股比例 40%。
- (3)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6 月及 8 月增加對「18 DEGREE CELSIUS SDN BHD」投資共 476 仟元(馬幣 70 仟元)，截至財務報告日尚未辦妥變更登記，帳列預付投資款。
- (4)本集團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集團轉型增加宅經濟線上遊戲業務發展，於民國 109 年 9 月投資「連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00 仟元，持股比例 27%。
- (5)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明細如下：

關 聯 企 業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天利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9)
18 DEGREE CELSIUS SDN BHD	(1,604)	(1,130)
18C PRODUCTION SDN BHD	(82)	(146)
連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合 計	\$ (1,686)	\$ (1,305)

- (6)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1 月出售「天利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出售價款 251 仟元，出售損益為 0 元。
- (7)上列資產並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09 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企 業 併 購 取 得	處	分	重	分	類	匯 率 變 動 之 影 響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92,244	\$		943	\$	-	\$	-	\$	(493,187)	\$	-	\$	-		
機 械 設 備			1,575			3,149		-		(769)		2,495		-		6,450		
辦 公 設 備			12,539			-		1,912		(1,669)		-		13		12,795		
租 賃 改 良			127,447			32,225		19,400		(1,935)		-		(131)		177,006		
其 他 設 備			9,084			630		1,459		(1,679)		-		(85)		9,409		
未 完 工 程			138,177			-		-		(26,505)		(18,386)		-		93,286		
合 計	\$		781,066	\$		36,947	\$	22,771	\$	(32,557)	\$	(509,078)	\$	(203)	\$	298,946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折	舊	企業併購取得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機械設備	\$		(852)	\$		(1,178)	\$	-	\$	769	\$	-	\$	-	\$	(1,261)	
辦公設備			(7,765)			(1,326)		(1,912)		1,200		-		3		(9,800)	
租賃改良			(57,376)			(29,437)		(16,975)		1,275		-		16		(102,497)	
其他設備			(4,866)			(1,608)		(951)		985		-		39		(6,401)	
合 計	\$		(70,859)	\$		(33,549)	\$	(19,838)	\$	4,229	\$	-	\$	58	\$	(119,959)	

累 計 減 損	期	初	餘	額	減	損	企業併購取得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租賃改良	\$		(655)	\$		-	\$	-	\$	655	\$	-	\$	-	\$	-	
其他設備			(437)			-		-		437		-		-		-	
未完工程			(18,386)			-		-		-		18,836		-		-	
合 計	\$		(19,478)	\$		-	\$	-	\$	1,092	\$	18,836	\$	-	\$	-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8 年度

成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457,187	\$ -	\$ -	\$ 35,057	\$ -	\$ 492,244
機械設備	1,005	570	-	-	-	1,575
辦公設備	18,076	104	(271)	(5,227)	(143)	12,539
租賃改良	211,934	2,990	(90,296)	3,232	(413)	127,447
其他設備	12,924	1,641	(7,463)	1,995	(13)	9,084
未完工程	296,319	5,380	(121,873)	(41,406)	(243)	138,177
合 計	<u>\$ 997,445</u>	<u>\$ 10,685</u>	<u>\$ (219,903)</u>	<u>\$ (6,349)</u>	<u>\$ (812)</u>	<u>\$ 781,066</u>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折 舊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機械設備	\$ (641)	\$ (211)	\$ -	\$ -	\$ -	\$ (852)
辦公設備	(6,652)	(1,982)	219	615	35	(7,765)
租賃改良	(90,239)	(33,633)	66,597	(285)	184	(57,376)
其他設備	(9,693)	(1,986)	7,139	(330)	4	(4,866)
合 計	<u>\$ (107,225)</u>	<u>\$ (37,812)</u>	<u>\$ 73,955</u>	<u>\$ -</u>	<u>\$ 223</u>	<u>\$ (70,859)</u>
累 計 減 損	期 初 餘 額	減 損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租賃改良	\$ -	\$ (655)	\$ -	\$ -	\$ -	\$ (655)
其他設備	-	(437)	-	-	-	(437)
未完工程	(127,543)	(12,716)	121,873	-	-	(18,386)
合 計	<u>\$ (127,543)</u>	<u>\$ (13,808)</u>	<u>\$ 121,873</u>	<u>\$ -</u>	<u>\$ -</u>	<u>\$ (19,478)</u>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 面 淨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成本	\$ -	\$ 492,244
機械設備	5,189	723
辦公設備	2,995	4,774
租賃改良	74,509	69,416
其他設備	3,008	3,781
未完工程	93,286	119,791
合 計	<u>\$ 178,987</u>	<u>\$ 690,729</u>

- (1)民國 108 年度本集團之子公司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因應市場趨勢，改變經營方向，全面暫停經營現址未完工程之投入，並評估已投入之未完工程無可回收金額，提列全額減損損失計 12,716 仟元；子公司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大環境影響賣場停止營業，並評估已投入之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無可回收金額，提列全額減損損失計 1,092 仟元，合計 13,808 仟元。
- (2)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處分項目主要係租約到期與出租人提前終止合約所報廢之租賃改良物及未完工程。
- (3)民國 109 年度重分類項目主要係將土地轉至待處分非流動資產，請參附註六、5。
- (4)本集團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9. 使用權資產：

民國 109 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房屋建築		\$ 52,715		34,385		(17,490)		-		(1,189)	68,421
其他設備		1,987		3,095		(1,987)		-		-	3,095
合 計		\$ 54,702	\$	37,480	\$	(19,477)	\$	-	\$	(1,189)	\$ 71,516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折 舊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房屋建築	\$ (21,946)	\$ (26,532)	\$ 4,400	\$ -	\$ 879	\$ (43,199)			
其他設備	(1,325)	(1,294)	1,876	-	-	(743)			
合 計	\$ (23,271)	\$ (27,826)	\$ 6,276	\$ -	\$ 879	\$ (43,942)			

民國 108 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54,170	\$ -		\$ (54,170)	\$ -	\$ -			-	-
房屋建築		61,259	-		(8,159)	-	(385)			52,715	
其他設備		2,463	-		(476)	-	-			1,987	
合 計		\$ 117,892	\$ -		\$ (62,805)	\$ -	\$ (385)			\$ 54,702	

累 計 折 舊	期 初 餘 額	折 舊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期 末 餘 額
房屋建築	\$ -	\$ (30,203)	\$ 8,159	\$ -	\$ 98	\$ (21,946)			
其他設備	-	(1,801)	476	-	-	(1,325)			
合 計	\$ -	\$ (32,004)	\$ 8,635	\$ -	\$ 98	\$ (23,271)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 面 淨 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	\$ -
房屋建築	25,222	30,769
其他設備	2,352	662
合 計	<u>\$ 27,574</u>	<u>\$ 31,431</u>

(1)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提前終止承租部分房屋建築，將使用權資產淨額 13,201 仟元及租賃負債 13,737 仟元沖銷後，差額認列為其他收入-租賃修改利益 536 仟元；民國 108 年度處分項目主要係土地及地上權租金合約提前終止。

(2)上列使用權資產均未提供作任何質押或擔保。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25,795	\$ 94,367
預付設備款		-	2,495
合 計		<u>\$ 25,795</u>	<u>\$ 96,862</u>

六、11. 短期借款：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銀行擔保借款		\$ 58,800	2.9%
其他擔保借款		54,819	6%
其他信用借款		86,245	0%~6%
合 計		<u>\$ 199,864</u>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銀行擔保借款		\$ 226,444	2.3%~3.09%
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2.97%
其他擔保借款		55,367	2.00%
其他信用借款		139,818	0%~6%
合 計		<u>\$ 441,629</u>	

上列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35	\$ 16,114
應付勞務費		2,109	2,149
應付佣金		259	6,043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		37,670	40,723
合 計		<u>\$ 45,573</u>	<u>\$ 65,029</u>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13. 長期借款：

項 目	借 款 期 間 及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自 106 年 2 月 18 日至 111 年 8 月 18 日，按月償付本息。109 年 5 月 14 日與銀行協商暫緩攤還本金，至 110 年 5 月起再按月償付本息	1.98%	活期存款	\$ 17,200
擔保借款	自 109 年 6 月 4 日至 112 年 11 月 5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0 年 7 月起按月攤還本息	1.845%	土地(註)	5,000
擔保借款	自 109 年 6 月 4 日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0 年 7 月起按月攤還本息	2.845%	土地(註)	89,633
擔保借款	原自 108 年 6 月 18 日至 109 年 6 月 18 日，於 109 年 5 月 6 日向銀行展期至 110 年 5 月 18 日，按月繳息，到期一次償還	2.845%	土地	25,444
擔保借款	原自 108 年 12 月 3 日至 109 年 6 月 3 日，於 109 年 5 月 6 日向銀行展期至 110 年 5 月 3 日，按月繳息，到期一次償還	2.845%	土地	140,000
信用借款	原自 108 年 12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展延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又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向銀行展期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3%	無	19,500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5 月 5 日至 114 年 5 月 5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1 年 5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2.845%	無	10,000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4 月 21 日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0 年 4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1.845%	無	2,700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4 月 21 日至 112 年 4 月 21 日，按月付息，並於 110 年 4 月起按月償付本息	1.845%	無	2,300
信用借款	自 106 年 7 月 5 日至 111 年 7 月 5 日，並按月償付本息。	3.275%	無(註)	1,581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至 113 年 3 月 2 日。寬限期(109 年 5 月 2 日~110 年 5 月 2 日)，寬限期間利息按月繳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3.35%	無	9,471
擔保借款	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至 113 年 3 月 4 日。寬限期(109 年 5 月 4 日~110 年 5 月 4 日)，寬限期間利息按月繳息，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3.35%	活期存款	7,577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借 款 期 間 及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21 日，109 年 5 月 21 日~109 年 12 月 21 日按月繳息，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本金按月償還 50 萬	2.50%	活期存款	13,000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845%	無	3,131
信用借款	自 109 年 8 月至 112 年 12 月，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845%	無	96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87,219)
淨 額				\$ 60,286

項 目	借 款 期 間 及 還 款 方 式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自 106 年 2 月 18 日至 111 年 8 月 18 日，並按月償付本息	2.23%	活期存款	\$ 22,000
信用借款	自 106 年 7 月 5 日至 111 年 7 月 5 日，並按月償付本息	3.28%	無	2,58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001)
淨 額				\$ 17,580

(1) 註：此借款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提供擔保。

(2) 上列由土地提供擔保之借款，因該土地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附註六、5)，故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 上列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附註八。

六、14. 營業租賃-出租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	\$ 2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合 計	\$ -	\$ 233

六、15. 租賃負債：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來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利 息	最 低 租 金 給 付	現 值
流 動	\$ 14,821	\$ 498	\$ 14,323	
非 流 動	13,574	162	13,412	
合 計	\$ 28,395	\$ 660	\$ 27,735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來 最 低	利 息	最 低 租 金	現 值
	租 金 給 付		給 付	
流 動	\$ 20,692	\$ 297	\$ 20,395	
非 流 動	12,166	417	11,749	
合 計	\$ 32,858	\$ 714	\$ 32,144	

(1)本集團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 響 當 期 損 益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84	\$ 1,1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3,508	\$ 3,612

(2)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分別為 25,901 仟元及 36,344 仟元。

(3)本集團承租部分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屬租賃期間為一年之內之短期租賃，本集團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六、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431 仟元及 4,119 仟元。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其他海外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並認列之退休金分別合計為 804 仟元及 6,345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現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之勞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取得北市勞資第 10730409600 號函令，提經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暨督導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准暫停提撥。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76 仟元。

六、17. 股本：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04,553	137,975
已發行股本	\$ 1,045,526	\$ 1,379,750

- (1)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所買回之庫藏股 73,656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776 仟股，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該項註銷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804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46,469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44,647 仟股(含私募股份 24,410 仟股)，減資比率為 32.36%，減資後股本為 93,328 仟股。上述減資案件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該項減資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974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發行新股 5,000 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11.3 元，發行溢價 6,500 仟元，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 109 年 4 月 9 日，該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974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發行新股 8,000 仟股，認購價格為每股 9.59 元，發行折價 3,280 仟元，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 109 年 11 月 26 日，該項增資案業經經濟部商業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381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 (5)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普通股資訊如後：

董 事 會 日 期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發 行 價 格 (元)	總 金 額 (仟 元)	減 資 後 股 數 (仟 股)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文 號
102.04.23	20,000	\$ 10.00	\$ 200,000	12,385	102.8.3 經授商字第 10201172800
102.11.04	30,000	20.50	615,000	25,112	103.3.7 經授商字第 10301037950
106.08.30	20,000	16.50	330,000	13,528	106.9.15 經授商字第 10601132300
109.03.26	5,000	11.3	56,500	5,000	109.6.15 經授商字第 10901097480
109.11.12	8,000	9.59	76,720	8,000	110.1.15 經授商字第 1090123814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庫藏股

(a)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9 年 12 月 31 日	
		減資後股數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8 年 12 月 31 日	
		減資前股數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625 仟股	\$ 73,656

(b)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c)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d)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公司買回之庫藏股已逾轉讓期限，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請詳六、17(1)說明。

六、18. 資本公積：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437,483	\$ 442,369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六、19. 法定盈餘公積及待彌補虧損：

- (1)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繼續提列，並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底及 108 年底均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董事會通過決議及股東會承認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之規定應提報股東會。

六、2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數	\$ (10,871)	\$ (9,246)
當期產生	1,705	(1,625)
期末數	<u>\$ (9,166)</u>	<u>\$ (10,871)</u>

六、21.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數	\$ (6,785)	\$ (747)
本期淨利(損)	(61)	(6,0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當 期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	5
處份子公司	(862)	-
期末數	<u>\$ (7,694)</u>	<u>\$ (6,785)</u>

六、22. 營業收入：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	\$ 78,333	\$ 1,316,870
團費收入	5,660	115,243
佣金收入	-	169,252
餐飲收入	49,987	-
減：銷貨退回	(1,226)	(9,144)
銷貨折讓	-	(2,680)
合 計	<u>\$ 132,754</u>	<u>\$ 1,589,541</u>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下列主要地區市場：

項 目	109 年度			
	台 灣	大 陸 地 區	馬 來 西 亞	合 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9,896	\$ -	\$ 52,858	\$ 132,75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74,236	\$ -	\$ 52,858	\$ 127,094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5,660	-	-	5,660
合 計	\$ 79,896	\$ -	\$ 52,858	\$ 132,754

項 目	108 年度			
	台 灣	大 陸 地 區	馬 來 西 亞	合 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78,214	\$ -	\$ 911,327	\$ 1,589,54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 396,392	\$ -	\$ 911,327	\$ 1,307,719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281,822	-	-	281,822
合 計	\$ 678,214	\$ -	\$ 911,327	\$ 1,589,541

(2) 合約負債：

項 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064	\$ 376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	\$ 48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30,265	\$ 144,698

(2)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合 計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期初數	\$ -	\$ 43,914	\$ 173,727	\$ 217,641
當期提列或迴轉之金額	-	14,269	115,996	130,265
當期沖銷	-	-	-	-
匯率影響數	-	(65)	(2,352)	(2,417)
期末數	\$ -	\$ 58,118	\$ 287,371	\$ 345,489

項 目	108 年度			合 計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期初數	\$ -	\$ 7,136	\$ 68,624	\$ 75,760
當期提列或迴轉之金額	-	38,017	106,681	144,698
當期沖銷	-	(1,229)	(1,387)	(2,616)
匯率影響數	-	(10)	(191)	(201)
期末數	\$ -	\$ 43,914	\$ 173,727	\$ 217,641

六、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434	\$ 45,523	\$ 55,957	\$ -	\$ 166,125	\$ 166,125
薪資費用	8,606	38,655	47,261	-	142,796	142,796
勞健保費用	1,161	3,490	4,651	-	8,564	8,564
退休金費用	667	2,568	3,235	-	10,388	10,3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10	810	-	4,377	4,377
折舊費用	134	61,241	61,375	268	69,548	69,816
攤銷費用	-	1,749	1,749	-	2,207	2,20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監酬勞不高於 5%。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0 元。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逕自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之利息		\$ 197	\$ 46
押金設算息		32	31
和解金利息		466	-
合 計		<u>\$ 695</u>	<u>\$ 77</u>

(2) 其他收入：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收入		\$ 23	\$ 2,264
其他收入		16,120	2,614
政府補助收入		4,866	-
合 計		<u>\$ 21,009</u>	<u>\$ 4,878</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651)	\$ (8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837)	(24,02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0)
減損損失		(3,600)	(13,808)
什項支出		(4,094)	(13,996)
合 計		<u>\$ (40,182)</u>	<u>\$ (52,689)</u>

(4) 財務成本：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8,453	\$ 6,813
其他借款之利息		7,769	1,898
租賃負債之利息		784	1,154
其 他		-	2,699
合 計		<u>\$ 17,006</u>	<u>\$ 12,564</u>

六、26. 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 (335,251)	\$ (432,225)
按本公司所得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額	\$ (67,050)	\$ (86,44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005)	(5,275)
虧損遞延數及其他	71,054	93,202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48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含核定差異)	-	79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73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7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5,002

(2)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1,48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含核定差異)	-	79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7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5,002

(3) 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子公司-興隆旅行社(股)公司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子公司-鄉野旅行社(股)公司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子公司-元本紅(股)公司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子公司-駱翔旅行社(股)公司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子公司-完美比例國際(股)公司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子公司-禮輝食品(股)公司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子公司-金饌餐飲顧問(股)公司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虧損扣抵：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狀況	未抵減餘額	抵減屆滿年限
民國 100 年度	核定數	\$ 183,350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核定數	147,407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核定數	14,563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05 年度	核定數	75,054	民國 115 年度
民國 106 年度	核定數	90,255	民國 116 年度
民國 107 年度	核定數	36,807	民國 117 年度
民國 108 年度	申報數	206,715	民國 118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估計數	101,412	民國 119 年度
		<u>\$ 855,563</u>	

(5)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稅資產分別為 272,127 仟元及 232,503 仟元。

六、27. 每股盈餘(虧損)：

	109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分子)	(分母)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u>\$ (335,190)</u>	<u>95,495</u>	<u>\$ (3.51)</u>
	108 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分子)	(分母)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損	<u>\$ (431,184)</u>	<u>91,553</u>	<u>\$ (4.71)</u>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08 年度基本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108 年度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虧損	<u>\$ (3.51)</u>	<u>\$ (4.71)</u>

六、28. 取得子公司：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3 月以新台幣 1 元取得「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100%股份，因而取得該公司之控制。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飲品牌-逸仙樓經營，本集團收購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係為取得其餐飲經營的技術與品牌，藉此進軍餐飲業。

(2)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

本集團取得上述子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金	額
現金	\$	-
減：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2
其他應收款		2
存 貨		299
預付款項		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3
無形資產-商標權		3,631
存出保證金		1,466
銀行借款		(14,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1)
其他應付款		(7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25)
商 譽	\$	6,678

(3) 商 譽

商譽主要係來自於對於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之控制溢酬及人力資源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本集團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針對現金產生單位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經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本集團於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600 仟元，評估使用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0.9%，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 經營成果之擬制資訊

自收購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之經營成果即併入本集團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26,390 仟元及 6,819 仟元。若假設此項收購日發生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則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43,704 仟元及 333,943 仟元。

六、29. 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集團子公司-岱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清算完結。

(1) 收取之對價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	897

(2)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1,760
處分之淨資產	\$	1,760

(3)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897
處分之淨資產		(897)
處分利益	\$	-

(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30. 現金流量資訊-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之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民國 109 年度之調節資訊：

會計科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期末餘額
使用權資產	\$ 31,431	\$ -	\$ (3,547)	\$ (310)	\$ 27,574
短期借款	441,629	(56,821)	(184,944)	-	199,864
(註 1)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5,000	(5,000)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22,474	(14,639)	-	(47)	7,788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	
營業週期內到期)	24,581	123,980	198,944		347,50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2,144	(21,609)	17,200	-	27,735

註 1：係短期借款展期轉入長期借款。

民國 108 年度之調節資訊：

會計科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期末餘額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20,000	\$ (7,662)	\$ 37,009	\$ -	\$ 64,671
(註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資金貸與)	3,721	48	48,591	-	52,264
(註 1)					
使用權資產	117,892	-	(86,174)	(287)	31,431
短期借款	261,000	170,629	10,000	-	441,629
(註 2)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10,000	(5,000)	-	-	5,000
其他應付款(資金融通)	20,000	(10,000)	(10,00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27,663	8,889	(14,302)	224	22,474
(註 3)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			-	-	
營業週期內到期)	31,582	(7,001)			24,581
存入保證金	43	(34)	-	-	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103,590	(31,578)	(39,868)	-	32,144

註 1：係預付佣金轉入。

註 2：係其他應付款轉入。

註 3：係使用權資產轉入。

七、關係人交易：

七、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張雅琍	本公司之董事長
張竹煌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白麗明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晶鼎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晶鼎旺)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永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永瀚)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福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福安)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世通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世通)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台灣詠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詠澤)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海富長和國際有限公司(海富長和)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寶福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欣)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七、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營業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471
勞務銷售		
永 瀚	-	8,925
其他關係人	983	1,869
合 計	\$ 983	\$ 11,265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為議價決定，其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80 天。

(2) 租金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海富長和	\$ -	\$ 952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收取。

(3) 進 貨：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2,229

係本集團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為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為 90 天，或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勞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寶 福 欣	\$ 739	\$ 53,462

(5) 租 賃：

(a) 租金支出：

	109 年度	108 年度
張 雅 琄	\$ 681	\$ 68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金支出，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b)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與詠澤簽訂為期 20 年位於台東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除於簽約時支付地上權權利金 16,190 仟元外，另每年需再按土地公告現值支付一定比率之土地租金，雙方並協議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暫時停止該契約之權利義務。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及應付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 54,170 仟元及 39,868 仟元，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雙方提前終止租賃合約，全額沖銷使用權資產及應付租賃負債，應退回之權利金 14,302 仟元，已由詠澤依借貸契約書代本集團清償其他短期借款。

(6) 佣金支出：

	109 年度	108 年度
福 安	\$ -	\$ 8,031

(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永 瀚	\$ 43	\$ 43
減：備抵損失	(43)	(43)
淨 額	\$ -	\$ -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永 瀚	\$ 1,000	\$ 1,000
其他關係人	63	-
合 計	1,063	1,000
減：備抵損失	(1,000)	-
淨 額	\$ 63	\$ 1,000

係應收代墊款項及租金等。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世 通	\$ 3,673	\$ 3,673
福 安	48,591	48,591
合 計	\$ 52,264	\$ 52,264
減：備抵損失	(52,264)	(41,811)
淨 額	\$ -	\$ 10,453

(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張 雅 琍	\$ -	\$ 5,000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寶 福 欣	\$ 70	\$ 6,046
晶 鼎 旺	56	56
合 計	\$ 126	\$ 6,102

(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晶 鼎 旺	\$ 3,079	\$ 3,079
張 雅 琍	-	600
合 計	\$ 3,079	\$ 3,679

(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本集團因營運需求無息向董事長張雅琍借款情形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張 雅 琍	\$ 7,788	\$ 22,474

本集團均未提供擔保品。

(14) 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支付寄銷存貨及租金保證金情形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晶 鼎 旺	\$ 7,000	\$ 7,000
其他關係人	348	348
合 計	7,348	7,348

(15) 背書保證與承諾：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承作之借款由董事長張雅琍及其他關係人張竹煌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彰化銀行承作之借款由董事長張雅琍提供房地及持有之寶得利股票擔保。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承作之借款由董事長張雅琍及其他關係人白麗明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承作之借款由董事長張雅琍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饌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承作之借款由董事長張雅琍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完美比例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承作之借款由董事長張雅琍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駱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承作之借款由董事長張雅琍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饌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承作之借款由董事長張雅琍擔任連帶保證人。

七、3.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本集團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86	\$ 4,05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性 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663	\$	6,014	長期借款、禮券履約保證及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院扣押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92,244		-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		492,244	短期借款
合 計	\$	499,907	\$	498,25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而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285,637仟元及295,881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位於基隆中正區長潭段之土地處分案，請詳附註六、5之說明。

十二、其 他：

十二、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十二、2. 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a)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b)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①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③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按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故不適用。

(d)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②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26	\$ 25,793
應收款項	13,336	85,2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663	6,014
合 計	<u>\$ 32,225</u>	<u>\$ 117,102</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9,864	\$ 441,629
應付款項	74,910	142,33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7,735	32,144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7,505	24,581
合 計	<u>\$ 650,014</u>	<u>\$ 640,689</u>

十二、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①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	28.48	\$	44
人民幣：新台幣	3	4.38		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92	28.48	\$	56,743
人民幣：新台幣	2,100	4.38		9,192
港幣：新台幣	695	3.67		2,554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	29.98	\$	300
人民幣：新台幣	585	4.31		2,5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4,061	3.85	\$	15,635

②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皆為損失(6,651)仟元及(825)仟元。

③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損 益	影 響 綜 合 損 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92		-
港幣：新台幣	1%	26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8 年度			
	敏 感 度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損 益	分 析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 幣：新台幣	1%	\$	156	\$ -

(b)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皆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474 仟元及 4,662 仟元。

(c)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持有重大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預付佣金。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客戶及合作旅行社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及預付佣金沖轉之可能性及提列備抵損失，而預期信用損失維持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203,738	\$ -	\$ -	\$ -	\$ 203,7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8,470	-	-	-	18,47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5,205	-	-	-	55,20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到期)	14,822	13,003	571	-	28,39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1,804	31,679	32,885	-	356,368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447,679	\$ -	\$ -	\$ -	\$ 447,6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51,153	-	-	-	51,1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9,700	-	-	-	89,70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 到期)	20,692	4,718	7,448	-	32,85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97	7,332	10,713	-	25,542

十二、4. 未來營運及財務改善計劃：

本集團主係從事陸客團來台觀光購物站業務，惟由於近年外在政治及經濟環境變遷，導致本集團已連續發生虧損，民國109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損為335,190仟元，且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虧損為708,463仟元，速動資產24,562仟元低於流動負債578,755仟元。本集團已陸續採行下列措施以逐步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

(1) 未來營運轉型計畫：

- (a) 透過併購知名美食餐飲逸仙樓(金饌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飲料店，百貨或商場開立商場店中店，以期從觀光人潮帶來錢潮，進而建立餐飲及購物店零售等品牌，未來提供連鎖加盟計畫，朝多元化營運發展。
- (b) 開立火烤兩吃小逸仙餐飲，透過子公司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已於民國109年2月份開始試營運。
- (c)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南港好食城美食街設立燒臘店及自助餐二家餐廳，已於民國109年8月開始營運。
- (d)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高雄漢神巨蛋美食街設立燒臘店，已於民國109年9月開始營運。
- (e)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微風南山美食街設立麻辣燙，已於民國109年10月開始營運。
- (f)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微風北車美食街設立小逸仙食堂，已於民國109年12月開始營運。

(2) 繼續強化觀光購物站經營：

- (a) 配合政府推動之南向政策，已於馬來西亞吉隆坡投資成立接待大陸旅客為主之珠寶精品、燕窩特產及乳膠等大型購物站，目前預計於馬六甲投資購物中心，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購物需求，同時複製在台灣成功的一條龍整合案例，有系統的與馬來西亞觀光旅遊產業合作共榮共享。
- (b) 陸續前往東南亞其他地區投資發展國際觀光事業。

(3) 處分土地：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2月5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坐落於基隆中正區長潭段之509-5、519-3等7筆土地，面積共計16,651平方公尺，約5,036.93坪。雙方經參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議定之買賣總價款共計535,000仟元。

(4) 財務結構改善及籌資規劃：

為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所需，本公司已於民國109年6月15日經經濟部變更登記完成減資446,469仟元及私募增資133,220仟元之籌資規劃。

(5) 縮減開銷：

部分業務項目暫時停止作業，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支出。

十二、5. 其 他：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造成觀光相關產業受疫情影響，在經濟上受到相當大的傷害，政府各部門提出多項紓困專案，其中以觀光局及經濟部的紓困專案為主。包括營運資金、薪資及租金等紓困措施，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取得 150,000 仟元之額度，並已取得約 94,633 仟元之融資借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 A。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 B。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 C。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 D。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 E。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 F。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投資大陸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金額、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詳附表 G。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 E。

4.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 H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A：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 出 資 金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	備註
													名 稱	價 值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禮輝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項	是	\$ 5,000	\$ 5,000	\$ 2,227	-	2	\$ -	營運週轉	\$ -	本票	\$ 5,000	\$ 76,538	\$ 306,152	註 6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BODLY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項	是	30,000	30,000	16,512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6,538	306,152	註 6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興隆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項	是	30,000	30,000	28,038	3.15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30,000	76,538	306,152	註 6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元本紅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項	是	7,000	7,000	6,514	2.62	2	-	營運週轉	6,514	無	-	76,538	306,152	註 6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完美比例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項	是	40,000	40,000	36,881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6,538	306,152	註 6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駱翔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項	是	20,000	20,000	6,610	-	2	-	營運週轉	-	本票	20,000	76,538	306,152	註 6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金饌餐飲顧問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項	是	5,000	5,000	320	-	2	-	營運週轉	-	無	-	76,538	306,152	註 6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世通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項	是	4,717	4,717	3,673	-	2	-	營運週轉	3,673	本票	60,000	76,538	306,152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柏達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項	否	30,000	30,000	27,662	3.15	2	-	營運週轉	27,662	本票	30,000	76,538	306,152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華盟旅行社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項	否	37,009	37,009	37,009	-	1	25,634	-	37,009	本票	60,000	25,634	306,152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 1)	貸 出 資 金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 4)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4)	備註
													名 稱	價 值			
0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福安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項	是	\$ 48,591	\$ 48,591	\$ 48,591	-	1	\$ 7,245	-	\$48,591	本票	\$ 60,000	\$ 7,245	\$ 306,152	
1	廈門寶媛臻貿易 有限公司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項	是	110,000	110,000	39,738	6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6,900	293,800	註 6
1	廈門寶媛臻貿易 有限公司	BODLY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項	是	5,000	5,000	3,143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46,900	293,800	註 6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屬業務往來者。
2. 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1. 依寶得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訂定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2. 依寶得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4：1. 依廈門寶媛臻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訂定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3). 持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與本公司同時被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倍為限。

2. 依廈門寶媛臻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5% 為限。
-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5% 為限。
- (3) 持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與本公司同時被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倍為限。

註 5：預付佣金已陸續發生扣抵遲滯一年以上之情形，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將其視為實質資金貸與並依法公告。

註 6：均於合併財務報告中銷除。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B：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2)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2)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2)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 保證	備註
0	寶得利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2	\$ 153,076 (註1)	\$ 40,000	\$ -	\$ -	\$ -	-	\$ 382,690 (註1)	Y	N	N	
0	寶得利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	2	153,076 (註1)	110,000	96,000	18,530	-	12.54%	382,690 (註1)	Y	N	Y	

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1：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之合計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 5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2：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 Y。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淨 值	
平潭寶得利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深圳市寶得利商業經營管 理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8%	\$ -	-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D：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種類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BODLY SDN BH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33,043	-	\$ -	-	\$ -	\$ -	註
寶得利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BODLY SDN BH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143	-	-	-	-	-	註

註：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E：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5,400	定期收付款	4.07%
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14	定期收付款	0.86%
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43	定期收付款	2.91%
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DLY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043	定期收付款	9.43%
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ODLY SDN BH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43	定期收付款	1.29%
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駝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24	定期收付款	0.53%
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興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058	定期收付款	1.99%
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738	定期收付款	2.8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F：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註1)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JW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b	\$ 91,996 (USD3,000)	\$ 91,996 (USD3,000)	3,000,000	100%	\$ 1,417	\$ (998)	\$ (998)	\$ -	\$ -	子公司(註2)
"	鄉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a	7,240	7,240	12,000	100%	3,569	(3,481)	(3,481)	-	-	子公司(註2)
"	完美比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d	23,000	23,000	2,300,000	100%	(2,411)	(29,947)	(29,947)	-	-	子公司(註2)
"	元本紅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c	2,500	2,500	250,000	50%	(3,649)	-	-	-	-	子公司(註2)
"	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a	72,300	72,300	46,000	100%	(20,632)	(13,679)	(13,679)	-	-	子公司(註2)
"	興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a	27,650	27,650	29,300	92%	(39,408)	(326)	(298)	-	-	子公司(註2)
"	禮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e	16,800	16,800	2,000,000	100%	(2,344)	1,124	1,124	-	-	子公司(註2)
"	BODLY SDN. BHD.	馬來西亞	c	74,267	74,267	10,000,000	100%	(95,375)	(98,028)	(98,028)	-	-	子公司(註2)
"	金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f	-	-	-	100%	(10,692)	(6,819)	(10,692)	-	-	子公司(註2)
"	連成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g	1,200	-	120,000	27%	1,200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BODLY. SDN. BHD	PRECIOUS BODLY SDN. BHD	馬來西亞	c	35 (MYR5)	35 (MYR5)	4,900	49%	(397)	(66)	(33)	-	-	孫公司(註2)
BODLY. SDN. BHD	18 DEGREE CELSIUS SDN BHD	馬來西亞	e	4,331 (MYR600)	4,331 (MYR600)	600,000	40%	1,418	(4,009)	(1,604)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BODLY. SDN. BHD	18C PRODUC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e	712 (MYR100)	712 (MYR100)	100,000	40%	458	(204)	(82)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 1：a：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等相關旅遊業業務，及其他經中央機構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

b：一般轉投資事業。

c：批發及零售業。

d：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

e：食品業。

f：餐飲業。

g：線上遊戲業。

註 2：於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G：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註1)	(註2)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註1)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 接 投 資	(註3)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註1) 期 末 投 資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投資金額(註 1)	匯	出	收	回	投資金額(註 1)		之持股比例	帳 面 價 值		
廈門寶媛臻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 85,440 (USD 3,000 仟元)	(2)	\$ 85,440 (USD 3,000 仟元)	\$	-	\$	-	\$ 85,440 (USD 3,000 仟元)	\$ (996)	100%	\$ (996)	\$ 1,469	\$ -
平潭寶得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8,754 (CNY 2,000 仟元)	(1)	8,754 (CNY 2,000 仟元)	-	-	-	-	8,754 (CNY 2,000 仟元)	(634)	100%	(634)	2,351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94,194 註 1 (USD3,000 仟元及 CNY2,000 仟元)	\$ 94,194 註 1 (USD3,000 仟元及 CNY2,000 仟元)	\$ 459,228 (註 4)

註 1: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設立 CJW INTERNATIONAL (SAMOA) CORPORATION 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 3: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投資限額為淨值 60%。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 H：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40,543	7.70%
張雅琍		6,983,954	7.23%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群益證券		6,696,488	6.93%
白麗明		6,331,918	6.55%
王明來		5,278,792	5.46%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十四、1.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因餐飲部營業收入達量化門檻，故增加餐飲部門資訊並重編前期部門資訊，以與本期部門別表達一致。

(1) 批發及零售部門：

珠寶品之設計與銷售及菸酒、美妝、3C 產品等之批發及零售。

(2) 餐飲部門：

提供中港台兩岸三地特色餐點，供往來食客駐足品嚐，並提供相關餐點之外帶服務。

(3) 其他部門：

從事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餐宿及導遊等相關旅遊業業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構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以上部門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十四、2.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項 目	109 年度					計
	批發及零售部門	餐 飲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143	\$ 49,951	\$ 5,660	\$ -	\$	132,754
部門間收入	11	2,429	-	(2,440)		-
收入合計	\$ 77,154	\$ 52,380	\$ 5,660	\$ (2,440)	\$	132,754
部門稅前損益	\$ (430,509)	\$ (40,016)	\$ (17,486)	\$ 152,760	\$	(335,251)

項 目	108 年度					計
	批發及零售部門	餐 飲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09,588	\$ -	\$ 279,953	\$ -	\$	1,589,541
部門間收入	96,612	2,499	214,612	(313,723)		-
收入合計	\$ 1,406,200	\$ 2,499	\$ 494,565	\$ (313,723)	\$	1,589,541
部門稅前損益	\$ (545,719)	\$ (2,138)	\$ (116,898)	\$ 232,530	\$	(432,225)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台 灣	\$ 79,896	\$ 678,214
大 陸	-	-
馬來西亞	52,858	911,327
合 計	<u>\$ 132,754</u>	<u>\$ 1,589,541</u>

非流動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221,816	\$ 715,784
大 陸	8,891	9,187
馬來西亞	10,245	96,499
合 計	<u>\$ 240,952</u>	<u>\$ 821,470</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十四、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故不適用。